

申購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高於3.43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2.22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購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約3,464.61港元。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的意欲。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

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八時正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釐定。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所表達有意認購的水平而認為適合，則指示發售價範圍可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最終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倘最終發售價(按下述之方式釐定)低於最高價格3.43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超出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同時注意，指示發售價範圍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晚上五時正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同意的任何另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申請人於遞交股份認購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遲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方會刊發。有關通告將同時包括確定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現時營運資金、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覽」一節的發售統計資

全球發售架構

料及可能因上述任何調減而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發售價範圍被調低，但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的規定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後第五天前（認購申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開始登記）（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一日）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認購申請可於上述第五天前予以撤回。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各份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其他條件外，此項規定為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概無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一項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履行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內的附註所載「退還款項」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在此期間，閣下的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在香港的其他一間或以上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全球發售

嘉誠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於全球發售中首次發售的2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

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股本28%。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股本約30.9%。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根據(i)協議的價格及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及(ii)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公開發售預期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25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而餘下的2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接納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一併進行。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形式按發售價於香港首次提呈28,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供認購。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購時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3.43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為公開讓香港公眾人士以及位於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對象並不包括香港以外人士，且不能批准游說任何香港以外人士購買或接受彼等的訂單。

公開發售與全球發售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予以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首次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一定數目的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合共有84,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首次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將一定數目的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合共有112,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首次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將一定數目的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合共有14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5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有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的尚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公開發售股份 (經扣除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的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計及上文所述就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作出任何調整後) 將就分配目的而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合共5,000,000港元或以下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金額) 的總認購價及認購金額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合共5,000,000港元以上及最高達乙組總額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的總認購價及認購金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閣下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任何一組 (但不會同時兩組) 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閣下只能獲得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不能同時獲得兩組分配，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此外，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初步配發予每個組別的12,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扣除粉紅色申請表項下的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的申請將不予受理。申請人如申請超過初始配發予每個組別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該申請將不予受理。每位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任何就本身利益而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及將不會表示有意且並無取得或已獲配售或配發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該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並非真確 (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將被拒絕。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

根據公開發售，將有最多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佔公開發售項下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 (「合資格僱員」)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

除上述者外，根據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表配發予申請人。配發基準或有不同，按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但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及根據下

段描述甲組及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雖然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包括抽籤方式(如適用)，亦即某些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於抽籤不成功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本公司以全球發售形式初步提呈252,000,000股股份(包括分別由我們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22,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股份總數合共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供認購。倘公開發售不獲悉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尚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至國際配售(見上文「公開發售」一段)。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按發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作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司實體。配售股份不會分配予預期於公開發售認購股份並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購的個別散戶投資者。

國際配售受載於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的相同條件所限制。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撥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應上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的尚未獲認購股份而有所變更。

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並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或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包銷商進行之「累計投標」程序，按配售分配予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配售股份的最終結果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之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意於聯交所股份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發發售股份以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倘閣下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然而，閣下只可根據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其中一環取得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取得兩批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授予嘉誠（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於直至根據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起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嘉誠（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而不多於合共4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首次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280,000,000股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嘉誠亦可以（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利用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的其他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有關上述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新增的42,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

穩定市場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來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倘嘉誠就股份的分配進行價格穩定措施，這些措施將由嘉誠全權酌情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嘉誠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然而，嘉誠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並必須於限定期間後終結。

嘉誠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42,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於遞交申請表結束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配發。任何有關的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80,000,000股股份的15%。

尤其就補足該等超額配股而言，根據嘉誠及Fully Gain簽訂的借股協議，嘉誠可向Fully Gain借取最多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該借股的主要條款為：

- 與 Fully Gain 訂立之借股協議將僅用作嘉誠處理國際配售（如有）的超額配股；

全球發售架構

- 向 Fully Gain 借取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相同數目的借股須於下列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 Fully Gain：(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獲發行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借股協議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後生效。嘉誠毋須就該借股協議向 Fully Gain 支付任何款項。

就穩定價格措施而言，嘉誠可維持股份好倉，不能確定嘉誠將會維持該好倉的程度與時間。投資者應注意，嘉誠一旦將所持有的好倉沽售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以後不可再利用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市價，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並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後第三十日結束。目前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屆滿。於該日期後，如並無採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措施，則股份需求及其價格有可能會下跌。

投資者應注意，我們不能保證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後，我們股份的市價仍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

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過程中，可按任何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穩定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這表示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價格，可能會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